

行政處公告

一、本府為因應本(112)年度6、7、8月份暑假期間民眾租借彰化演藝廳之需求，自本(112)年1月19日(四)起至2月22日(三)止，受理申請6月24日至8月6日場地預借登記，可借用日期如下：

(一)6月份可借用日期為：

24、25、26、28、29、30等共6日。

(二)7月份可借用日期為：

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4、26、27、28、29、31。

等共28日。

(三)8月份可借用日期為：

1、2、3、4、5、6等共6日。

二、受理預借登記每次以申請正式使用1場次為原則，且不受理預借彩排及佈置時段(彩排及佈置時段於正式時段確定後開放預借)，同一時段如有2個以上單位申請時，由本府另行通知於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本府行政處，以抽籤或協調方式決定租借單位。

三、請租借單位依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檢附相關書表辦理預借及繳費事宜。

行政處 敬啟

